

#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迁住建〔2020〕26号

---

##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30日



#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0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建设和推广住建领域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对住建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水平，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贯彻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省随机事项抽查清单以及住建管理部门职能，按照分级管理、合理分工的原则，全面梳理承担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制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监管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该纳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包含检查

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负责人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需纳入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在名录库中录入检查人员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三）合理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住建行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按规定执行。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适当调整，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明确抽查操作流程。采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对于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抽查时，按照“递补抽取”的原则，抽取其他人员递补。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局内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科室管辖行业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形成具体操作规程。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五)强化结果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三、具体工作安排

抽查时间：2020年7月。

抽查对象范围：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市场主体。

抽查实施部门：执法监察办、房监办。

抽查方式：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抽查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活动的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各科室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强化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放管服”改革中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

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严格执法程序。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秉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执法原则，在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能。